戰爭與和平——看《米示拿》對比以色列人爭戰亞瑪力人和摩西舉銅蛇

曹腓利
沙巴神學院
Sabah Theological Seminary

以文學為主的釋經進路，已經為舊約聖經各個書卷的文學結構，給予了清楚的呈現；[1] 然而，跨書卷之間的敘事對比與關聯，在文學研究中仍然以相同或相似敘事為主要選材，對不同背景及敘事內容進行對比和關聯並未成為敘事研究的主要關注。

同樣，儘管在基督教系統神學的主題論證中，以同一主題將不同經卷的經文聯繫在一起，已經相當普遍和權威；但是，經文都明顯的圍繞同一字面式的主題，或在同一主題中進行討論。

[1] 多爾西著，周俞雲翔譯：《約中之鑰：舊約文學結構》（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9）。

然而在猶太教[2] 著作中，特別是猶太人口傳傳統中，[3] 由於採用不同於正典的資料來源，以及不同的解釋傳統，以至於跨越主題性的經文，通常也可以進行關聯性閱讀。[4] 以《米示拿・新年篇》為例，《米示拿》將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爭戰的敘事（出十七8～16節），與摩西在曠野舉起銅蛇（民二十一4～9），進行了關聯性詮釋。[5] 這兩段經文並沒有明顯的主題性關聯，但是從《米示拿》的解讀中，卻在某個延伸性的主題中，將二者予以關聯，這個延伸的主題即：罪、戰爭，及和平。[6]

《米示拿》經文翻譯[7]

וְהָיָה כַּאֲשֶׁר יָרִים מֹשֶׁה יָדוֹ וְגָבַר יִשְׂרָאֵל וְגוֹ׳, וְכִי יָדָיו שֶׁל מֹשֶׁה עוֹשׂוֹת מִלְחָמָה אוֹ שׁוֹבְרוֹת מִלְחָמָה. אֶלָּא לוֹמַר לְךָ, כָּל־זְמַן שֶׁהָיוּ יִשְׂרָאֵל מִסְתַּכְּלִים כְּלַפֵּי מַעֲלָה וּמְשַׁעְבְּדִין אֶת־לִבָּם לַאֲבִיהֶם שֶׁבַּשָּׁמַיִם הָיוּ מִתְגַּבְּרִים. וְאִם לָאו, הָיוּ נוֹפְלִין. כַּיּוֹצֵא בַּדָּבָר אַתָּה אוֹמֵר, עֲשֵׂה לְךָ שָׂרָף וְשִׂים אוֹתוֹ עַל־נֵס וְהָיָה כָּל־הַנָּשׁוּךְ וְרָאָה אוֹתוֹ וָחָי. וְכִי נָחָשׁ מֵמִית, אוֹ נָחָשׁ מְחַיֶּה. אֶלָּא, בִּזְמַן שֶׁיִּשְׂרָאֵל מִסְתַּכְּלִין כְּלַפֵּי מַעֲלָה וּמְשַׁעְבְּדִין אֶת־לִבָּם לַאֲבִיהֶן שֶׁבַּשָּׁמַיִם, הָיוּ מִתְרַפְּאִים, וְאִם לָאו, הָיוּ נִימּוֹקִים.

---

[2] Ralph Keen, *Exile and Restoration in Jewish Thought: An Essay in Interpretation*, Continuum Studies in Jewish Thought Series (NY: Bloombury Academic, 2009), 41, ft.5.

[3] Keen, *Exile and Restoration in Jewish Thought*, 28-29. 猶太傳統認為在西乃山所領受的啟示有兩種形式，即口傳和書寫形式，這兩種形式彼此互補。在《米示拿》中的613條律法條文並包括在五經的經文記載中，而是透過他們的古代拉比口傳給後代的啟示。

[4] David Weiss Halavni, *Midrash, Mishnah and Gemara: The Jewish Predilection for Justified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55-58. 《米示拿》主要關注在*Halakah*，比較少*Haggadah*（猶太律法中的軼話）的內容。 m. Rosh Hashanah 3.8和m. Sotah 1:7-9都極為少有出現在《米大示》中的*Haggadah*。

[5] Halavni, *Midrash, Mishnah and Gemara*, 48-53. 將經文彼此之間進行對比關聯是《米大示》的寫作方式。

[6] Halavni, *Midrash, Mishnah and Gemara*, 54-65. 《米示拿》確定開始寫作應當是在第一世紀末，從歷史處境可知，Bar Kobah革命失敗，猶太人對能夠保存的經典的要求，必然轉變為簡短易記的形式，而且便於收藏和傳承。而《米大示》在過去幾個世紀的發展中，已經變得非常龐大和復雜；在此兩種情形共同催迫下，《米大示》在隨後的兩個世紀逐漸變成猶太教最核心的經典。

[7] Philip Blackman, *Mishnayot: Order Moed* (New York: The Judaica Press, 1983), 397-98. 參Maurice Simon, "Rosh HaShanah," in *The Babylonian Talmud: Seder Mo'ed*, ed. Rabbi Dr. I. Epstein (London: The Soncino Press, 1938), 133-34。

「那時，當摩西高舉他的雙手，以色列人就得勝，等等。」那麼，是否是摩西的手讓爭戰得勝或失敗呢？不是，因為要知道，每次以色列人的得勝都是因為他們向上仰望，將他們的心轉向他們的天父，以至於他們可以得勝；如果不是，他們就會失敗。同理，「為你們自己造一條火蛇，掛在桿上，凡被蛇咬的人，看它就要存活。」難道是銅蛇可以讓人死，讓人活嗎？不是，那時，當以色列人向上仰望，並將他們的心轉向他們的天父，就得到醫治，否則，就滅亡了。（《米示拿・新年篇》三8）。

一　《米示拿》對摩西五經的引用

《米示拿・新年篇》中對摩西五經（Torah）的引用，第一部分來自出埃及記十七章8至16節，是有關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爭戰的敘事。《米示拿》對希伯來聖經的引用...וְהָיָה כַּאֲשֶׁר יָרִים מֹשֶׁה יָדוֹ וְגָבַר יִשְׂרָאֵל（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儘管引用的經文非常短，相當於馬索拉譯本的半節經文；但是鑒於經文是一個語意單元的開始，對此經文的引用，可以合理的看作是對整個語意單元的引用；[8] 同時，也鑒於拉比對經文主題的限定，而這節被引用的經文恰恰是引用者對經文的關注點，因此，看似簡短的引文，卻合乎情理。

在經文的一致性上，引文與馬索拉經文並無差別。引文與《死海古卷》的希伯來經文也一致，但是與《撒瑪利亞五經》的希伯來譯文只有一個字的拼寫差異，撒瑪利亞版本的יָדָיו（他的雙手）較馬索拉版本的יָדוֹ（他的手）多了一個子音；儘管在引文上《米示拿》與馬索拉版本一致，但是在接下來所使用的「他的雙手」，則與撒瑪利亞版本一致，因此，從《米示拿》對這個字的使用，可以有兩種猜測，一個是《米示拿》參考了

[8] 從《米示拿》引文的節選可以看到，以וְהָיָה（那時）作為敘事分割的起點，合理地將原本敘事給予打斷；而引文對隨後的敘事給予省略，省略的用意則比較明顯，是為接下去其對經文解釋及經文對照關聯給予鋪排。

不同的希伯來版本，最終引文以馬索拉版本為準，但是，在後續的說明中，則採用其他版本；第二個猜測是《米示拿》使用不同引用經文的用字，是對引用經文的解釋。

語法結構上，都是以敘事標記字וְהָיָה（那時）開始，然後是時間副詞כַּאֲשֶׁר（當……時）；經文都以完成式進行敘述，第二個動詞וְנָבַר（得勝）也用簡單完成式，而非反轉式。

（二）民數記二十一章4至9節

《米示拿・新年篇》對摩西五經引用的第二部分：עֲשֵׂה לְךָ שָׂרָף וְשִׂים אוֹתוֹ עַל־נֵס וְהָיָה כָּל־הַנָּשׁוּךְ וְרָאָה אוֹתוֹ וָחָי（為你們自己造一條火蛇，掛在桿上，凡被蛇咬的人，看它就要存活），來自民數記二十一章4至9節的銅蛇敘事。以色列人被火蛇咬傷後，上帝讓摩西造一條銅蛇，仰望的人得到醫治。《米示拿》引用的經文剛好是上帝對摩西的吩咐，作者並沒有提到「上帝吩咐摩西」，只將吩咐的內容重述，固然沒有交代結果，但是這句話本身，可以非常準確的傳達出原本敘事發生轉機的關鍵所在，因此，引用是恰當的。

在經文的一致性上，《米示拿・新年篇》對民數記的引用，與馬索拉抄本完全一致，正如上文提到，在引文中，沒有提到上帝，也沒有提到摩西，而這節經文則恰恰是上帝對摩西的吩咐。《米示拿》中的引文有兩處與撒瑪利亞五經不同，《米示拿》中的שָׂרָף（火），在撒瑪利亞五經中則多一個輔音，שָׂרוּף（燒火）；《米示拿》中的נֵס（桿），在撒瑪利亞五經中則是הַנֵּס（那個桿）。

《米示拿・新年篇》三章8節對兩個事件的歷史背景並沒有過多交代。當然，基於《米示拿》成書的時間，可以推測有多個來源能夠為《米示拿》對希伯來經文解釋提供了注釋性的資料。[9]

[9] 儘管猶太拉比傳統認定米示拿源自出埃及的西乃時期，但是成書於第三世紀已為多數人接受。參Meir Triebitz, "The Emergence of the Mishnah and Tosefta," <http://www.toseftaonline.org/articles>（2015年8月10日下載）。

二　《米示拿》對聖經敘事的解釋

（一）出埃及記十七章8至16節

甲　摩西的雙手

正如上文所述，在希伯來聖經的敘事中，摩西舉的「手」是單數，然而，《米示拿》透過使用「摩西的雙手」對摩西舉手的敘述給予明瞭的解釋，拉比對經文的觀察和聯想是正確的，因為，摩西並非一個人上山，他帶着亞倫和戶珥一同上山，而且在聖經敘事中，當摩西的手發沉而要垂下時，亞倫和戶珥一邊一人抬着摩西的手，以至於爭戰可以一直保持得勝的狀態。因此，《米示拿》運用複數形式，描述摩西舉起的雙手。[10]

《米示拿》將焦點放在摩西的雙手上並非偶然，從《米示拿》對聖經的引用可知，整個敘事中的關鍵相當明顯，既然上帝吩咐要和亞瑪力人爭戰，那麼，解釋的側重點就應當是，如何調和上帝的吩咐與摩西舉起手和垂下手與勝敗之間的關係。既然是上帝的吩咐，百姓的爭戰就應當完全由上帝掌控，但是在敘事中，似乎並非如此，而是由摩西的手來決定。對這樣看似矛盾的敘事，《米示拿》給予的答案是：摩西的手沒有任何特權可以讓爭戰勝敗，真正的主權仍然掌握在上帝的手中，而摩西舉手則是代表某種身體的姿勢，以此姿勢向百姓傳遞即時和重要的信息，當百姓按照此身體語言傳遞的信息行事，就能得勝亞瑪力人。[11] 當然，拉比傳統爭戰敘事的解釋仍有諸多探討，下文將給予更多說明。

乙　得勝或失敗

在希伯來聖經的記載中，似乎與《米示拿》對敘事的描述並不完全一致，希伯來聖經描述「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但是在《米示拿》中，不僅說明因摩西舉手，以色列戰

---

[10] 有關摩西舉手的姿態，參Robert Hayward, "A Targum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Mishnah? Or a Case of Mistaken Identity?," *Aramaic Studies* 11 (2013): 7-10.

[11] 耶路撒冷他勒目（Jerusalem Talmud）對此的解釋與巴比倫他勒目（Babylonion Talmud）不同，前者認定摩西的雙手高舉帶來某種魔力般的效應，以致百姓在爭戰中可以得勝。

勝，也明確地提到了以色列人的失敗（שׁוֹבְרוֹת מִלְחָמָה）；反觀希伯來聖經，敘事似乎並沒有直接使用失敗一字，而是以交戰另一方得勝來表達以色列人的失敗，即「亞瑪力人得勝」。在希伯來聖經注釋著作（Midrashic Literature）中，這種以色列人沒有失敗的表達，拉比也認為是經文有意而為的寫作方式，所要表達的是：既然上帝吩咐百姓與亞瑪力人爭戰，就不可能有失敗。不過在《米示拿》的解釋中，已經有了清楚的暗示，相較於亞瑪力人的得勝，米示拿則更強調以色列百姓的失敗，而非對方的得勝。[12]《米示拿》如此寫作的用意，將在下文探討。

不過，即使《米示拿》描寫得勝，也並未使用與希伯來聖經相同的字來描述得勝，[13]《米示拿》在對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爭戰的敘事上，似乎明白《米大示》（Midrash）對聖經敘事的解釋，希伯來聖經的得勝是גָּבַר，而《米示拿》的得勝是עוֹשׂוֹת מִלְחָמָה。因此，《米示拿》並未將普遍認為在戰爭中的得勝和失敗與希伯來聖經中的得勝與失敗，相提並論。而《米示拿》繼續在對後續經文解釋中，重新使用希伯來聖經中的字，透過這種文學寫作技巧，拉比似乎帶出可以同時滿足《米大示》的解釋和《米示拿》的解釋之整合性成果：《米大示》及希伯來聖經比較傾向強調百姓最終因上帝的旨意和幫助獲得了得勝，而《米示拿》所描述的失敗則是帶領讀者進入另一主題的思考中，即為何會失敗，及如何引致最終的得勝；在《米示拿》所給予的解釋中，可以看到罪與赦免是關鍵。

丙　不論何時／每次

《米示拿》在重新敘述百姓爭戰經歷時，並未使用相同的字，希伯來聖經的「何時」是כַּאֲשֶׁר，而《米示拿》則使用כָּל־זְמַן 。《米示拿》的用語更加具有總結性的意味，似乎在描寫一個規律，而且此規律繼續適用於不同時代百姓羣體，這也正是《米示拿》所要突出的用意。

---

[12] 儘管亞瑪力人作為迦南人種之一，在考古學的證據上，已經確定也有某種神明崇拜的信仰，但是，《米示拿》並沒有暗示亞瑪力人的得勝是出於亞瑪力人與其神明之間有何種關係的結果。參Max Muller, Kaufmann Kohler,"Amalek, Amalekites,"in *Jewish Encyclopediea* vol.1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1901), 482-84；參Hayward,"A Targum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Mishnah? Or a Case of Mistaken Identity?,"21。

[13] Halivni, *Midrash, Mishnah and Gemara*, 48-49. 《米示拿》中拉比用語與聖經用詞明顯不同，拉比用詞更大眾化。

丁　向上仰望

《米示拿》解釋以色列人能夠戰勝亞瑪力人的原因有兩個，其中一個是「向上仰望」。

在爭戰的處境中，仰望天父也可以指向是對上帝能力的依賴。根據希伯來聖經傳統，摩西舉手也意味着可能使用手中上帝指定的杖。當摩西領受上帝的吩咐去見法老，並宣布上帝要帶領百姓離開埃及法老的統治時，摩西也曾「舉起」曾經變成蛇的杖，擊打尼羅河，河水就變成了血。[14]「舉起手中的杖」在法老面前代表上帝的能力超越法老和其一切術士的能力。同樣，摩西帶領百姓離開埃及，來到紅海邊，因為紅海的阻攔，百姓不能前行，摩西照吩咐，「舉起手中的杖」，紅海就立刻分開；[15] 舉手也代表着上帝的能力超越自然界的能力。再者，當約書亞帶領百姓攻打艾城時，與摩西不同的是「舉起手中的短槍」，百姓同樣戰勝了艾城人。[16] 舉起手中的短槍也意味着對上帝能力的高舉，百姓因着仰望上帝的能力，最終戰勝所面對的敵人。

在希伯來聖經敘事的傳統中，摩西高舉的雙手或許也代表得勝的記號，當百姓離開埃及時，經文記載以色列人是舉着雙手離開埃及的。[17] 以色列人在十災後，以勝者的姿態離開埃及，以至當法老回想起百姓高舉着雙手，歡呼慶祝離開，無疑是對埃及強大武力最大的諷刺和羞辱，於是法老率領所有戰車，馬兵和軍兵追趕以色列百姓至紅海邊。從這個敘事角度看，摩西舉手，是提醒百姓曾經上帝帶領他們出埃及的得勝，埃及比亞瑪力人更加強大，但是，因着仰望上帝，百姓可以戰勝埃及。同樣，與亞瑪力人的爭戰，若繼續仰望上帝，也會繼續經歷得勝。舉手代表得勝標記，也可在申命記三十二章27節和彌迦書五章8節看到。[18]

---

[14] 出七20：「摩西、亞倫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亞倫在法老和陳璞眼前舉杖擊打河裏的水，河裏的水都變作血了。」

[15] 出十四16：「你舉手向海伸杖，把水分開，以色列人要下海走乾地。」

[16] 約八18：「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向艾城伸出手裏的短槍，因為我要將城交在你手裏。』」

[17] 出十四8：「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他就追趕以色列人，因為以色列人是昂然無懼地出埃及。」

[18] 申三十二27：「惟恐仇敵惹動我，只怕敵人錯看，說，是我們手的能力，並非耶和華所行的。」彌五8：「願你的手舉起，高過敵人，願你的仇敵都被剪除。」

儘管《米示拿》並沒有說明「向上仰望」具體所指是希伯來聖經中的哪個傳統，不過，希伯來聖經傳統之間也並無沖突，因此，可以將《米示拿》的解釋理解為是盡量包含希伯來聖經傳統的解釋。當然，《米示拿》也沒有忽略聖經敘事中摩西舉手的背景情節，爭戰既然是上帝的許可，那麼，對上帝的仰望，必然是建立在上帝對百姓的應許上。上帝吩咐百姓與亞瑪力人爭戰，並且將亞瑪力人交在百姓的手中，而百姓在爭戰中，則應當始終對上帝的應許抱有信心，否則，上帝可以直接行事，而不必交在百姓手中。《米示拿》對敘事的解釋，充分的反應了人與上帝之間的關系，人應當以對上帝的信心為基礎，而非對摩西或約書亞的信心，這樣在爭戰中才能得勝。

戊　心轉向或降伏

《米示拿》解釋以色列人能夠戰勝亞瑪力人的原因第二個是：心轉向上帝或心降伏於上帝。

וּמְשַׁעְבְּדִין（轉向／降伏）從語法用詞上看，這個字是saf'el或shaf'el及pi'el形式的結合形式，[19] 這個字在拉比文獻中也有多次出現，特別是**שעבד**和**שהרר**（使自由）最為常見；[20] shaf'el形式的用以表達使役動作（causative），同時配合pi'el則表達強調性的使役動作。這種動詞形式是受到古代亞蘭文影響而產生的希伯來文形式。

這個拉比希伯來文字的意思有兩個，一個是轉向，一個是降伏。兩種意思在不同的英文譯本中都有使用，「轉向」比較強調和「向上仰望」的配合意義，百姓不單「向上仰望」，藉着身體的動作，更重要的是百姓內心態度上的轉變，百姓不單依靠上帝的能力，而且信任上帝，與上帝重新建立關系；[21] 同樣，「降伏」則比「轉向」更有屬靈和宗教含義，也比較

---

[19] Miguel Perez Fernandez, *An Introduction Grammar of Rabbinic Hebrew*, trans. John Elwolde (Leiden: Brill, 1999), 96-97.

[20] Fernandez, *An Introduction Grammar of Rabbinic Hebrew*, 101.

[21] Marcus Jastrow, *Dictionary of Targumim, Talmud and Midrashic Literature* (Judaica Press,1926), 1608. "When the Israelites looked upward and pledged their hearts to their Father in heaven...;" 參Simon, "Rosh HaShanah," 133-34。

靠近這個字的字根意義，即「崇拜」，當百姓在得勝中漸漸忘記上帝才是真正幫助他們爭戰的主角，而讓選擇依靠自己的能力時，上帝就讓百姓失敗，藉此也讓百姓學習對自己的認識，且透過新的關係，百姓內心再次對上帝尊崇和依靠，最終再次經歷屬靈的得勝。

己「在天上的父」

《米示拿》對上帝稱之為是「天上的父」，儘管在拉比著作中，已經廣泛接受上帝是以色列人的父，不過，在希伯來聖經（Tanakh）的出埃及記四章22至23節，也已經透過摩西向法老的宣辭中，提到以色列百姓是上帝的兒子。然而在拉比傳統中，「天上的父」也表達着上帝是王的觀念，在新年誦讀的經文中，除了有關吹角的祝福外，接着就是上帝是王所帶來的祝福，以及對上帝祝福的紀念。[22] 因此，「天上的父」不單強調父子關系，正如出埃及時上帝對法老的宣告；也表達出上帝是百姓的王，是百姓所當仰望和心中唯一崇拜降伏的對象。

（二）民數記二十一章4至9節

甲　蛇

希伯來聖經敘事中，銅蛇的出現與百姓尋求得到醫治有關。百姓被火蛇所傷，於是上帝吩咐摩西，為百姓造שָׂרָף（火蛇），於是摩西就造了נְחַשׁ נְהֹשֶׁת（銅蛇），百姓仰望得到醫治。

《米示拿》在重述希伯來敘事時，則是以נָחָשׁ（蛇）代替נְחַשׁ נְהֹשֶׁת（銅蛇）。縮減的理由或許是因為兩個字高度重複；[23] 而且在拉比著作中，對此敘事已經有許多探討，[24] 甚至新約聖經也都繼續發展此敘事的詮

---

[22] Nosson Scherman, *Rosh Hashanah - Its Significance, Laws, and Prayers* (New York: Brooklyn Mesorah, 1983), 101.

[23] Victor Avigdor Hurowitz,"Healing and Hissing Snakes – Listening to Numbers 21.4-9," *Scriptura* 87 (2004): 280-87. 作者認為兩個字的子音共計出現了七次，重點不在於字本身，更重要的是讀音對讀者所引起的興趣。

[24] 參Hayward, "A Targum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Mishnah? Or a Case of Mistaken Identity?," 197-210。

釋。[25] 由此可知，此敘事被認知程度頗高，使用簡短用詞形式，並非有其他的用意，仍然是表示摩西所造的銅蛇，而非普遍意義上動物性的蛇。

乙　殺人／救人

《米示拿》對火蛇和銅蛇的敘事的解釋同樣以一個反問句開始，反問的問題是有關百姓得到醫治的核心原因。反問的答案是明顯的，拉比並不認為銅蛇有任何醫治的能力。儘管古代近東可以找到許多銅蛇的製品，而且有些製品與宗教活動有關；[26] 再加上在希伯來聖經中，銅蛇崇拜後來在北國時期再度興旺，甚至先知也將北國的衰敗也被歸因於銅蛇崇拜。[27] 但是在拉比著作中，明顯地可以看出此種宗教性實體或符號在第一世紀及以後已經完全被拒絕。

丙　向上仰望

正如《米示拿》使用כַּיּוֹצֵא בַדָּבָר（同理）一樣，拉比對銅蛇敘事的認知也限定在兩個方面，即向上仰望和心轉向/降伏。《米示拿》在解釋此敘事時，比之前解釋亞瑪力人更貼近希伯來聖經，因為銅蛇被掛在桿上，

---

[25]「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人都得永生。」（約三14～15）

[26] Karen Randolph Joines, *Serpent Symbolism in the Old Testament: A Linguistic, Archaeological and Literary Study* (Haddonfield: Haddonfield House, 1974), 63-68. 在近東和巴勒斯坦地區的考古發現中，銅蛇的製品或銅蛇形象的使用，有時與宗教祭祀有關，特別與生育的宗教禮儀相關。作者以阿布萊特（W. F. Albright）對拜特米爾辛丘（Tel Beit Mirsim）的考古報告為例，近東也有以蛇為象徵的女神雕像。同樣，史得威（Hans Steckweh）在1934年對示劍考古挖掘中，找到以蛇為雕刻的石器。以上這些蛇的製品，都可追溯到青銅器中期；同樣的以蛇為象徵的女神雕像也在基色（Gezer）找到。

[27] 參H. H. Rowley,"Zadok and Nihushtan," *JBL* 58 (1939): 113-41。作者認為銅蛇崇拜與大祭司撒督有關，撒督是在大衛攻佔耶路撒冷之前耶布斯人的祭司，而且銅蛇崇拜是耶布斯人宗教性象徵，大衛將約櫃從基列耶琳的俄別以東家運到耶路撒冷後，為了更好的統治當地的耶布斯人，於是也將銅蛇的標記和約櫃放在一起，讓耶布斯人也一同接受管理，而民數記二十一章銅蛇的故事，則屬於起源論理論的作品，插入到民數記中。作者也列舉出其他學者對銅蛇的解釋，例如：霍爾（H. R. Hall）認為銅蛇崇拜源自更早期傳統，是以色列人從埃及帶出來的宗教；斯基普威思（Skipwith）認為銅蛇來自利未人，因為利未人的拼寫為Levi，與Leviathan相似，後者就是海蛇的意思；邁爾（Meyer）和格雷斯曼（Gressmann）則認為銅蛇與摩西的杖有關。

在地理方位上高過所有人，因此，當百姓按照摩西的吩咐看銅蛇時，自然是以仰視的姿勢看銅蛇。然而，《米示拿》在選擇用字方面，與希伯來聖經敘事略有不同，希伯來聖經使用רָאָה（看）銅蛇，而《米示拿》則同樣使用另外用字מִסְתַּכְּלִין（看）。儘管在用字上，並沒有太多分別，但是《米示拿》使用的字形比較具有強調的意思；再者，《米示拿》透過添加כְּלַפֵּי מַעְלָה（向上），則讓「看」更具有宗教意義，向上看到物件從銅蛇轉換成天父上帝。同樣，與解釋得勝亞瑪力人一樣，「向上仰望」可以包含多層面含義。

丁　心轉向或降伏

《米示拿》在解釋銅蛇敘事和與亞瑪力人爭戰敘事中，使用了相同的用字，即心轉向或降伏，這也是拉比對銅蛇敘事解釋的第二個層面。不過，從《米示拿》的解釋中，不難看出拉比對當時事件發生處境的理解，在希伯來聖經的敘事中，百姓因為路難行而向摩西和上帝發怨言，但是透過《米示拿》的解釋，對百姓發怨言的原因會有更深一層的理解，百姓抱怨路難行的動機是對上帝的決定不滿，因此，在受到火蛇攻擊後，一方面要仰望上帝醫治的能力；另一方面則是要對懷疑上帝的心意轉變，徹底相信上帝的引領。

三　《米示拿》對敘事的觀察與對比

在《米示拿》中總共有三處與亞瑪力人爭戰的事件有關；[28] 然而，真正對爭戰敘事的解讀是在《新年篇》三章8節。

《米示拿》將銅蛇事件和亞瑪力人爭戰關聯在一起，除了要加強端正宗教態度的強度，更重要的是將新的詮釋角度引進熟悉的爭戰故事，讓兩個敘事在新的全詮釋角度中，帶出新的意義。當然，兩個敘事有非常明顯的區別：

---

[28] 參Louis Jacobs,"Purim," in *Encyclopedia of Judaica*, vol. 14, ed. Fred Skolnik vol.13 (NY: Thomson Gale, 2008), 740-41。

第一，兩個敘事的背景截然不同，一個是爭戰，一個是懲治與醫治。前者是發生在剛剛出埃及之後的一年之內，而後者則發生在離開埃及後在曠野漂流了三十八年後。

第二，兩個故事的情節不同。前者上帝作為幫助者，摩西作為仲介，百姓作為執行者或受益者，享受了勝利；後者上帝則作為對立者，摩西和上帝同為百姓針鋒相對的對象，而銅蛇是仲介，百姓即為受罰者，也為受益者。

第三，兩個故事在《米示拿》中的出現次數不同。上文已經分析過。

《米示拿》對兩段敘事的解讀，不僅透過故事不同之處產生對比，也透過建基於對兩個敘事相似之處的觀察和關聯，讓人產生共鳴，接受其解釋的方式和結論。在《米示拿・新年篇》三章8節中，對兩個敘事觀察到的幾個相似點上，分別如下：

第一，《米示拿》將爭戰和銅蛇事件聯系在一起是透過兩個修辭性的問句：「是摩西的手讓爭戰得勝或失敗嗎？」「是蛇殺人，或救人嗎？」在《米示拿》中，對這兩個反問的答案是否定的。既不是摩西的手有任何的魔力，可以讓戰爭得勝；同樣，蛇也沒有被賦予任何能力，讓被咬的人死，讓仰望的人活。明顯可以看出，《米示拿》是對任何有形物質性可能獲得超自然能力之想法的拒絕。對於摩西的手而言，在接下去的以色列歷史中，並沒有形成任何對信仰上帝的威脅。然而，銅蛇在約西亞王時期，他對宗教重振和改革的一系列行動中，也包括毀掉百姓仍然獻祭給銅蛇的錯誤信仰。[29]

第二，《米示拿》為兩個敘事建立起的第二個連接點，是向上仰望的暗示性原因。在爭戰的敘事中，《米示拿》對摩西舉手的舉動，給予了進一步的聯想，並非舉手的舉動是帶來得勝的關鍵，而是摩西所處的位置給百姓帶來非常大的影響，摩西、亞倫、戶珥在爭戰的時候是在山上，當百姓在山下爭戰的時候，也可以看到高處舉手的摩西；而同樣在銅蛇的敘事中，上帝吩咐將造好的銅蛇掛在桿上，這個舉動的確可以容易地聯想到，銅蛇是處在比較高的位置，以至於百姓可以看到。於是，在兩個敘事中共同的舉動就是百姓向高處望，並由此引申出進一步對上帝能力的尋求。

---

[29] 王下十八4；參Joines, "Purim," 61-62。

第三，《米示拿》為兩個敘事建立的第三個連接點，在於連接敘事中舉動所指向的對象相同。對舊約敘事的分析中可以瞭解，上帝作為一個主要的角色，成為事件成敗的關鍵。同樣，《米示拿》對上帝角色的指定，並非源自任何的故事情節和對白，而是認為上帝本身坐在天上，而百姓仰望舉動的對象，正是在高處的上帝本身，這也是在《米示拿》中，可以看到使用了兩次「在天上的父」，分別在爭戰和銅蛇敘事中，一致性的使用此用語。

第四，《米示拿》也更深入的說明瞭百姓舉動產生積極功用的內在、信仰的原因，即百姓的態度，正如上文交代，這也是《米示拿》引用並解釋兩段希伯來經文的宗教性用意。百姓不論在爭戰中得勝，還是在火蛇之毒被醫治，關鍵是在態度上的轉變。這也是《米示拿》在兩個個敘事解釋中，重複使用的用語，「心轉向／降伏」。

從《米示拿》對兩個聖經敘事基於相似點給予相同的解釋中，以及對不同點的處理，反映出《米示拿》對爭戰的理解透過銅蛇給予了新的視角。《米示拿》認為不論是真的戰爭，還是族羣面臨危機存亡之際，仰望上帝和降伏自己，是讓困難處境得到轉變，且是得以進入平穩蒙福境界的必要條件。下文將給予詳細說明。

四　《米示拿・新年篇》三章8節之宗教傳統

（一）罪與和平

上文提到兩個敘事有不同的背景，一個是爭戰，一個是挑戰；銅蛇事件是挑戰上帝決定返回曠野繞過以東的意圖，於是，上帝差派火蛇進入百姓中間。明顯地，銅蛇事件中，百姓的心轉向是意味着悔改，認識到自己抱怨摩西和上帝，甚至不信任上帝的錯誤，這也是導致與上帝關係破裂的主因，進而破壞羣體相互之間關係；百姓被醫治後，對上帝的崇拜和降伏，表達出上帝與百姓之間的關係，進入了新的和平關係；同時被醫治也表達出百姓與領袖，甚至彼此割裂的百姓羣體之間，在經歷了宗教情操的提升後，達至新的和平關係。[30]

[30] 參民二十一4～9及以後。

他耳根譯本（Targum）則從不同角度解釋，上帝為何使用蛇作為懲罰以色列發怨言的原因。[31] 百姓在曠野漂流，上帝供應嗎哪給百姓，但是百姓卻因為食物發怨言，相比較，蛇作為上帝咒詛的動物，而且上帝給它吃塵土，但蛇並沒有發怨言，於是，上帝就差派了不發怨言的蛇來教訓有食物卻發怨言的百姓。此種詮釋方法是把銅蛇當作一個讓百姓能夠看清自己本性，並從罪惡中悔改的工具。

在《塔木德》（Talmud）中的〈新年篇〉，也有大量對拉比探討人內在的罪以及應當悔改的關注。在有關歷史中某些傳奇性人物面對蛇的狀況，他們並不會因為蛇而有死亡的危險，「即使蛇已經纏繞在他們的腳踝，他們也不會停止禱告」。[32] 甚至進一步說明，「沒有犯罪的人是有福的，如果犯罪，要尋求得到赦免。」[33] 以此推斷，蛇不能殺人，銅蛇也不能救人，而是人的罪讓人致死，而人的悔改讓人得救。

對罪需要尋求赦免的探討，也可在拉比阿歷山迪（Alexandi）的著作“Rabbi Hiyya bar Abba”中看到：「除非人的罪被赦免，否則人的疾病也不能得到醫治，因為詩篇一〇三篇3節『祂赦免你一切都罪，醫治你一切疾病。』」[34]

同樣在《死海古卷》中也可看到赦罪對建立新的神人關係和提升宗教情操的重要記載，例如在《拿波尼度的禱告》（*Prayer of Nabonidus*）中，巴比倫王朝宣告「我，拿波尼度（Nabonidus），被重病困擾多年，直到和上帝相遇，祂醫治我，赦免了我的罪。」[35] 甚至希羅時期（Hellenistic-Roman）受希臘化影響的聖經及宗教作品中，在思辨罪和疾病的關係時，

---

[31] 參John Wesley Etheridge, *The Targums of Onkelos and Jonathan Ben Uzziel: On the Pentateuch With The Fragments of the Jerusalem Targum From the Chaldee* (London: Longman, 1862), 411-12。

[32] Philip Blackman, "Tractate Berachoth 5.1," in *Mishnayot vol. 1: Seder Zeraim* (New York: The Judaica Press, 1983), 52.

[33] Maurice Simon, "Rosh HaShanah 17ab, 18ab," in *The Babylonian Talmud: Seder Mo'ed* (Lodon: The Soncino Press, 1988), 2474-82.

[34] 參Isidore Epstein, ed., "Nedarim 41a," in *The Babylonian Talmud: Nedarim* (Lodon: The Soncino Press, 1988), 4107.

[35] 4Q242 frg. 1, 3-5.

也認為罪是疾病的根源，人與健康的泉源隔斷，導致人患病，若要痊癒，唯一的方法就是罪得到赦免。[36]

在傳奇人物多斯的兒子哈尼拿（Hanina Ben Dose）的傳記中也提到有關銅蛇的解釋，傳記的第一部分也發出和《米示拿・新年篇》三章8節同樣的問題：「是蛇殺人嗎？」說明哈尼拿（Hanina）傳記中對銅蛇的解釋與《米示拿》中的一致。「不是蛇殺人，而是人的罪殺人。」他們不是被蛇殺死，而是自己的罪殺死了自己；只有當罪被赦免後，人與上帝可以明確看到關係復合，人的疾病才能被醫治。[37]

因此，從《米示拿》對銅蛇敘事的解釋，可看出同樣也依循相同的思路；銅蛇沒有被賦予任何能讓仰望的人活的能力，火蛇也不是致命的，致命的是人的罪；因此，悔改的人才得以從火蛇咬傷中得到醫治，並得到拯救，人與神因赦罪而重新復合，羣體關係也因赦罪而進入和平關係。

（二） 罪與戰爭

《米示拿》對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爭戰敘事的解釋，與對銅蛇敘事的詮釋相同，即爭戰中的百姓要學習悔改，與上帝恢復和平，才能達成社羣和平。不過，亞瑪力人的爭戰如何與罪關聯呢？

弗洛瑟（David Flusser）引述《邁希塔》（“*Mekhilta de-Rabbi Ishmael*”）中有關猶太聖賢在解釋爭戰故事的不同觀點，[38] 儘管觀點之間存在些許差異，但他認為拉比艾立瑟（R. Eleazar）的觀點更合理。他對以色列人爭戰亞瑪力人的看法，主要基於聖經對亞瑪力人的看法。他引用申命記二十五章17至19節中對亞瑪力人的評價。儘管，在申命記二十五章中，摩西透過重述與亞瑪力人爭戰是為了再次闡明律法；但是，在摩西的

[36]Archibald L. H. M. van Wieringen, "The Theologoumenon 'New': Bridging the Old and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Scriptures of Israel in Jewish and Christian Tradition: Essays of in Honor Maarten J.J. Menken,* eds. Bart J. Koet, Steve Moyise, and Joseph Verheyden, Supplements to Novum Testamentum 148 (Leiden: Brill, 2013), 285-301.

[37]G. Vermes, "Hanina Ben Dosa," *JJS 23* (1972): 28-50. 有關舉手與祭司性祝福的關係。

[38]David. Flusser, "It Is Not a Serpent That Kills," in *Judaism and The Origins of Christianity* (Magnes Press, 1988), 545-46.

回憶中，他認為亞瑪力人是「不敬畏神」的人，然而，連同《邁希塔》在內的早期拉比著作，都認為經文原本是指以色列人是不敬畏上帝的百姓，而非亞瑪力人；「『他不敬畏神』是指以色列人沒有好行為。」[39] 因此，上帝讓亞瑪力人來攻擊不敬畏上帝的以色列人。

拉比艾立瑟（R. Eleazar）更進一步對百姓的罪給予注釋如下：「經文中以色列人得勝或亞瑪力人得勝的說明，有怎樣的目的呢？就是為了要讓百姓明白，摩西的手向天舉起，為了讓他們可以明白應當抓緊藉摩西的手傳給他們的神聖話語。相反，手垂下就是象徵百姓對上帝的話沒有熱心。」因此，《邁希塔》對申命記二十五章17至19節的解釋，明確地對亞瑪力人和以色列人都給予負面的評估，認為他們都是不被神喜悅的人。[40]

再者，戰爭的地理方位也說明以色列人的罪，「利非訂」（Rephidim，出十七8）這個地理名字起源自以色列人「手不剛強」（feebleness of hands ）。[41]「因為他們沒有抓緊聖經的話，敵人就來攻擊他們。」以色列人軟弱的手明顯導致亞瑪力人來攻擊他們，正如出埃及記十七章11節所描述的：「摩西舉起手，以色列百姓就得勝，當摩西手垂下，亞瑪力人就得勝。」因此，《邁希塔》將以色列人看作是不敬畏上帝的人，與到來的亞瑪力人爭戰是以色列人犯罪的結果。

儘管《米示拿》沒有給予更多對敘事解釋所採用資源的細節，不過透過以「心轉向／降伏」的表達方式，明確地暗示出百姓進入爭戰是因為處於犯罪的狀態，至於百姓在何事上被看作為犯罪，《米示拿》則沒有更多的說明，不過可以推斷，《米示拿》跟隨《邁希塔》對以色列人進入爭戰之緣由的解釋，[42] 認為百姓的罪是導致戰爭的原因，而悔罪並得以赦罪，是止息戰爭的關鍵。

---

[39] J.Z. Lauterbach, ed., *Mekilta de-Rabbi Ishmael*, vol. 2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2010), 135-36.

[40] Lauterbach, ed., *Mekilta de-Rabbi Ishmael*, 2:135-36. "Other say: Let Amalek the ungrateful come and punish the people who were ungrateful"; 參Sifre Deut. to 25:18.

[41] 參J. Z. Lauterbach, "The Ancient Jewish Allegorists in Talmud and Midrash," *JQR* 1 (1910-1911): 313-15。

[42] 參Menahem I. Kahana, "Mekhilta of R. Ishmael," in *Encyclopaedia Judaica*, 793-95; 參Hayward, "A Targum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Mishnah? Or a Case of Mistaken Identity?," 200-201。

（三）戰爭與和平

《米示拿》將兩個敘事關聯在一起解讀，可以明確地突出，罪首先破壞百姓與上帝之間的關係，進而在罪中的百姓不僅與摩西敵對，也讓亞瑪力人與以色列人彼此為敵。在爭戰的得勝與失敗之間，百姓需要學習的功課就是從罪中悔改，重新降伏在上帝的主權和話語中。當百姓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扭轉，從對立衝突轉變為和平，在地上的爭戰就以得勝止息，百姓也進入了新的和平之中，甚至在族羣之間也因聽從上帝，而達成了新的和平關系。此種以戰爭與和平為詮釋的重點，也形成特定傳統在拉比著作中不斷傳承。

在《米大示・民數記》（Midrash Rabbah Numbers）中，透過詮釋聖經歷史，展現出拉比著作期間作者對和平傳統的注重。[43]「以色列百姓作為被上帝特別揀選的族羣，[44] 因此，不論是在耕種、收穫，還是對待初熟之物，都能體會到上帝對百姓要樂善好施及不可自私的教導。」同樣，百姓被揀選也如同從不好的事物中選擇出好的一樣，也要求百姓要不斷進步，稱為更好的族羣。[45] 甚至在宗教禮儀中，祭司宣布上帝對百姓的祝福，也同樣以此為目標。以下是拉比著作對和平最偉大價值和使命的認定：「平安是上帝對亞伯拉罕信心與稱義之獎賞（創十五章）；是雅各禱告中所祈求的（創二十八章）；上帝與亞倫所立的約是平安之約（瑪二章）；上帝與非尼哈也立下平安的約（民二十五章）；律法書所顯明最尊貴的人生是一生行在平安的路上（箴三章）；上帝以平安安慰耶路撒冷（賽三十二章）；相反，亞捫人和摩押人的報應則是平安被剝奪（申二十二章）；祭司的祝福同樣也是平安。」[46]

因此，蒙揀選的族羣不僅以和平為使命，他們更明確知道，罪導致人失去和平的能力，使人與上帝的關係破裂，社羣之間關係破裂，戰爭就是罪引致必然的結局；人惟有悔改，蒙赦罪，才能再次進入和平。

---

[43] Louis Issac Rabinowitz, *The Midrash Rabbah: Numbers* vol. 5, trans. J. J. Slotki (London: The Soncino Press, 1951), 115.

[44] 利二十26：「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

[45] Rabinowitz, *The Midrash Rabbah*, 115.

[46] Rabinowitz, *The Midrash Rabbah*, 116-17.

（四）宗教精神與責任的訴求

罪不僅是族羣與上帝關係、族羣與族羣關係和諧之阻礙，《米示拿》的宗教傳統也認為罪是正確履行宗教責任的障礙，並讓人失去虔誠的宗教精神，因此，拒絕罪和信靠上帝是《米示拿》透過引用並解釋聖經敘事，將其觀念延續到建立正確宗教精神與責任的律例之中。

兩段聖經敘事出現在《米示拿・新年篇》第三章中，這一章主要在討論新年當履行的宗教責任。例如《新年篇》第三章開始討論的是有關如何確定新年的開始，及如何吹角。[47] 在出現亞瑪力人爭戰和銅蛇故事之前，《新年篇》所討論的則是以色列人怎樣可以算為聽到號角聲，或沒有聽到，以及對待號角聲的態度，百姓需要專心聽號角聲，否則並不能算是履行了宗教責任；接着，《新年篇》為了說明在履行宗教責任時態度的重要性，於是引用了兩段聖經敘事，正如上文的分析，其核心用意就是要說明對上帝的信心和對罪的拒絕是履行宗教責任的基本要求，在履行《新年篇》所有宗教性責任時，百姓都必須帶着這兩個必須具備的宗教態度，否則，既不能看作是在真正履行宗教責任，也不能看作是圓滿地履行了責任。

在《革瑪拉》（*Gemara*）中，並沒有對兩段經文進一步的注釋，拉比所關注和強調的則是如何準確的執行宗教責任；例如以色列人中所有的男性都可以履行宗教責任，但是某些特殊的情形下，有些人不能履行宗教責任，或只能向特定的人羣執行宗教禮儀，甚至如何祝福餅和酒等。[48] 可以看出，《革瑪拉》對進行宗教性行為的人之要求，也沒有任何異議，仍然與《米示拿》繼續保持一致。

因此，對於出現在《米示拿》中兩個敘事，具有非常強烈的對宗教精神與責任的訴求。當然從《米示拿》成書的背景中，也不難理解，在羅

---

[47] 猶太歷法是以月亮為基準，以新月初升為一個月的開始，而新年是在秋分後的第一個新月為起點。因此，確定新年的開始必須透過觀察天文現象來確定，而且觀測必須有見證人。《米示拿》在開始討論了確定新年日期後，接下去就是討論有關新年所吹的號角是否及格，以及如何選擇吹號角的人，之後就是如何吹號角及長短音。

[48] Simon, "Rosh HaShanah," 134-36.

馬帝國統治的歷史處境中，聖殿已經被拆毀，猶太社羣也被驅逐，因此，針對不同地方和形式仍然繼續得以存留的猶太社羣，以何種態度將宗教責任付諸實際，遠遠重要於單純的履行宗教儀式和條規；再加上基督教迅速的發展及不斷擴展到影響，對宗教行為及責任態度的關注，讓《米示拿》對聖經敘事的側重也產生變化，即使是在與亞瑪力人爭戰的處境，《米示拿》關注的既不是以上帝的應許為出發點，也不是世俗性得勝的結局；反而是人當有的宗教態度；同樣，《米示拿》在對銅蛇敘事的理解上，也並沒有強調如何從困境中解脫，而是在困境中百姓當學習的功課，即正確的宗教態度。因此，《米示拿》透過解釋，讓百姓更回到履行宗教責任時當有的態度，否則就不能稱為滿足的宗教責任。

五　結論

綜上所述，儘管《米示拿》對兩個敘事的引用和解釋有其明確的用意，但是對經文的解釋卻讓讀者思想其中所蘊含的宗教傳統。透過對銅蛇的理解，為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爭戰的敘事也帶入了新的理解，以致出現在《米示拿》中的兩段聖經敘事，共同傳遞出一個資訊，即百姓在罪中造成的上帝與人關係的隔離，導致神人衝突，進而社羣彼此之間發生戰爭，社羣內部彼此鬥爭。此隔離所帶來的惡果，惟有透過人內心真正的回轉、悔改，罪得到赦免，才能重新建立神人恰當關系，由此人的宗教情操得以提升，最終止息了社羣間的爭戰，社羣內的鬥爭，得以進入上帝開始的新的和平之中。

撮　　要

在口傳猶太宗教傳統的《米示拿》中，為了清楚說明履行宗教責任，不僅只是外在的聽和執行，更重要的是，對上帝的態度要正確；於是在《米示拿・新年篇》三章8節中，分別將出埃及記十七章9至13節，摩西在山上舉手，百姓即在爭戰中得勝的事件，與民數記二十一章4至9節，百姓被火蛇咬傷後，因着仰望銅蛇而得到醫治的事件，進行詮釋上的關聯，最終成為端正態度的證據。《米示拿》對希伯來聖經的關聯與詮釋，不僅在宗教行為上給予指導，也為道德倫理課題——戰爭與和平，提供了獨特的看法和觀點，這也是本文注重探討的層面。

ABSTRACT

As the most important oral tradition, *Mishnah* is not only playing as the liturgical orders which are carried out in normal lives by the Jewish people, but also emphasizing on the attitude to God and standpoint of ethical issues. In *Mishnah Rosh Hashanah* 3.8, the event, which was from Exodus 17:9-13, about when Moses arose his hands on the mount, the Israelites overcame Amalekites, was interrelated and interpreted with the event, which was from Numbers 21:4-9 about when Israelites were wandering in the desert and bitten by the venomous snakes, but the peoples were saved by looking upon the bronze snake hung up on the pole. Therefore, the interrelated interpretation in RH 3.8 inspired the Israelites to understand the proper attitude to God; furthermore, it provided them a unique view to deal with the ethical issue-war and peace. This is the main point of what this article is seeking to explore.